

全州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BZJCMGLYXZRG2024-06号

招标人：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巴州聚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范本.....	36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41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全州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全州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BZJCMGLYXZRG2024-06 号

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最高限价：160 万元

采购需求：购买第三方服务，培训村、社区居家养老护理员 1200 名，提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水平，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最终执行甲乙双方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00%）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31日至2024年08月07日；每天00时00分至23时59分。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七、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8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已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



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地址：库尔勒市南苑小区东南 50 米（南环路）
联系人：孟克其其格 联系方式：136993344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巴州聚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西路天河美镇办公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刘琼 联系方式：199991969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琼

联系方式：199991969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地 址：库尔勒市南苑小区东南 50 米（南环路） 联系人：孟克其其格 电 话：1369933441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巴州聚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西路天河美镇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刘琼 电 话：19999196949
3	项目名称	全州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
4	项目地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5	预算金额	160 万元
6	资金来源	自治州福利彩票公益金
7	采购范围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州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最终执行甲乙双方合同）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经甲方中期检查确认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合同项目完成，乙方提供完整的结项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尾款。（最终执行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支票或电汇） 履约担保的金额：/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00%）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5	招标文件领取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7	说明	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p> <p>户名：巴州聚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5050170608600002227</p> <p>行号：105888000217</p> <p>注：投标保证金只针对公对公汇款，个人名义汇款无效。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4年8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上应注明本项目的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20	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8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p>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结束后5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22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160万元</p>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23	评审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5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p>
25	代理服务费	<p>参照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19800元</p>
26	提出质疑的时间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7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2、本次招标各投标人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p>
2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9	知识产权	<p>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p>

		<p>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 中小微企业划分</p> <p>根据新财购【2022】22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意：本项目预留份额全部面向中小企业，敬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1</p>	<p>电子投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人；

1.4.7 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 “投标人”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 2.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巴州聚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70608600002227

行号：105888000217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11时00分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州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4.2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3 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清单、服务和商务条件、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投标文件。

9.2 招标投标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投标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人概况表；
 - 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
 -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3)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 (14) 服务承诺书；
-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 (16) 服务方案；
-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2.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2）投标价格应包含施工、货物本体、随机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隔离费、保险费、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服务费及投标人应当支付的各种税费等有关所有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投标人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8.3.2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7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7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3 招标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招标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招标人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

判) --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询标函》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投标人签章。

若投标人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5.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自然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 符合	是否 符合	是否 符合
序号				
1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没有串通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5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没有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5.5 投标文件有以上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6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7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5.8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6 详细评审

2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2 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小组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价格评分

评审小组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报价得分占 10 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占 90 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分值权重	评审细则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部分 (20分)	服务团队情况 (10分)	<p>项目团队组成的专业性、合理性 (0-10 分)</p> <p>(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7-10 分；</p> <p>(2)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3-7 分；</p> <p>(3)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团队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0-3 分。</p>
	类似项目经验 (10分)	证明供应商近 3 年 (2021 年至今)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需提供盖章页面)，每个加 1 分，最高总分不超过 10 分。
	需求理解及标书完整性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正确，内容完整，标书中能够包含全部需求的内容，且有清晰的描述和全面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能清晰有条理的理解和阐述项目需求内容，提供内容全面的，得 7-10 分；</p> <p>整体理解分析情况较好，能较为准确理清项目采购需求的，提供内容较全面的，得 3-7 分；</p>

技术部分 (70分)		理解情况基本对应了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 理解的针对性不强、不完整不清晰的，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分)	<p>实施方案贴合需求，对本项目所包含的服务要求和任务目标理解准确无误，有实质性响应，总体思路、整体架构、具体实施方案符合招标书需求，切实可行。整体服务策划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得 15-20 分；</p> <p>整体服务策划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 10-15 分；</p> <p>整体服务策划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5-10 分；</p> <p>整体服务策划等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 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p>
	项目的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 (12分)	<p>(1)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 8-12 分；</p> <p>(2)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 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4-8 分；</p> <p>(3)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0-4 分。</p>
	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方案	具备完善、细致、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完整针对性强，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相关的协调配合措施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16 分

	(16 分)	<p>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全面完善、科学，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10 分；</p> <p>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简单，进度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0-5 分。</p>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情况(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承诺情况、响应时间、特定及突发事件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保障措施和响应方案完善，具有完整的保障服务体系，提供的保障服务方式多样、服务流程完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内容细致全面，覆盖时间段广，专业技术支持服务能力强的，得 8-12 分；</p> <p>整体承诺情况较好的，对采购人做出的质量承诺较为全面、合理的，配套保障服务较好的得 4-8 分；</p> <p>整体保障服务措施承诺情况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1-4 分；</p> <p>承诺不清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6.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6.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中标投标人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7.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27.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招标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0.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1.1.1 中标通知书；
- 31.1.2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31.1.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 31.1.4 招标文件。

八、 招标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参照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21250元。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4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5 参与本次采购的投标人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

一、项目概况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和民生福祉。为进一步推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助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养老服务人才品牌建设，通过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构养老工作人员、社区养老工作人员、居家养老工作人员、老年助餐服务点工作人员等开展的前期培训需求调研，采购人拟开展 2024 年全州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提升社区、居家养老行业从业人员基础技能，提高行业持证上岗率，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养老行业发展。

本项目共 1 个包， 2024 年全州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预算金额为 16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按中标价格培训学员考试合格取得结业证书的实际人数结算（上限为 1200 人）。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60 万元。

三、项目内容

1. 培训对象

主要面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各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村社区意愿从事养老服务人员开展培训，共计培训人数 1200 人，通过培训，使培训学员掌握养老护理员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掌握社区、居家养老工作技能，能够独立上岗，完成养老服务的各项工作。在教学过程中，以理论知识教学为基础，加强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基本操作技能的训练，以课堂模拟示范为主要练习方式，理论联系实际。职业道德教育贯穿于教学各个环



节中，使培训学员通过培训提升职业素养。

2. 培训内容

参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对五级/初级工的要求，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养老服务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老年社会工作、老年助餐服务及其他岗位所需技能等。

3. 培训师资

供应商需要聘请相关领域授课经验丰富的老师，一般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行业内影响力、有经验的专家授课。所聘请的教师在培训授课前需经采购方确认。

4. 培训形式

线下培训，供应商应向培训学员发放培训需要的讲义或资料、学员手册和文具等，供应商须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内，提供固定的培训场地（租赁或自有）和培训设施，各县市根据培训学院情况分批次组织，采取集中培训、线上培训、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培训时提供住宿和一日三餐。提供的住宿地离培训场地的直线距离应不超过1公里，住宿环境应具备良好的安全和卫生条件，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自带卫生间、空调、电视等。一日三餐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禁大吃大喝。用餐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80元。用餐一般采用自助餐形式，确实不具备采用自助餐条件的，可安排桌餐。

5. 培训学时及培训费用

培训学时：每位培训学员参加培训理论知识与实操的总学时数可按培训方式分别设置，总学时不少于60学时。培训费用：按照实际参加培训人员及培训后考核取得结业证书情况设定，总费用不超过160万元（人均不超过

1350元)。实际支付的总培训经费以培训学员考试后取得结业证书的实际人数结算，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

6. 培训证书

培训机构颁发的毕业（结业）证书。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收到成交通知后，及时组建项目工作组，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作为第一责任人全程跟踪管理项目运行。项目组人员须合理配置，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工作需要，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

2. 针对本项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①项目的需求理解和分析、②供应商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③培训人员组织及课程开展要点分析等；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档案管理方案、④培训课程设置等；

(3) 项目服务质量管控措施及方案：①针对教学质量、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②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及各环节质量管控权责保障措施等；

(4) 安全应急方案：①预防措施、②应急人员配置、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合同签订后，及时制定工作计划，完成培训课程设计、授课教师遴选、培训时间和场地确定，并为培训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团队，落实工作分工，上述方案须经采购人确认。

3. 培训开始前，积极开展培训准备工作，包括授课教师的沟通、编制培训资料、准备学习用品、落实培训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包括教室（含考核场地）、

教学设备、学员用餐、车辆准备（如有现场教学）等。

4. 培训开展过程中，认真落实培训工作的每一个具体环节，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为每一位授课教师与学员提供满意的服务，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采购人，不定期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宣传工作，扩大工作知晓度和影响力。

5. 培训结束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递交全套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工作完成情况说明、项目工作总结、学员名单汇总表、培训通知、培训课程安排、学员签到表、教师授课课件、学员满意度测评、现场照片及相关视频等，并在项目结束后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采购人审核。所有纸质材料交采购人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验收。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五、后勤及其他保障要求

1. 教室：具体培训地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使用教室需具备培训必备的多媒体设备及相应计算机设备等，且性能良好。

2. 餐饮：为授课教师和学员提供一日三餐。

3. 车辆：根据培训需要，如果安排现场教学环节，需要提前预约车辆并规划好行车路线。

4. 人员：设立专职负责人和带班班主任，如有分组讨论或现场教学环节需要安排领队与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佩戴统一工作牌。

5. 安全：做好项目执行期间的应急处理和安全防范工作。

六、报价要求

1. 本招标项目包含培训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含服装费、伙食费、讲课费、

资料费、场地费、用品费、考试费用等），投标人须书面承诺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培训期间参加培训人员在培训机构内部的人身安全由培训方负责；

2. 报价中的单项价格（如讲课费、餐费等）不得高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相关规定；

3. 报价最高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费用，超出的作废标处理；

4.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七、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任务。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作为首付款；

(2) 项目经甲方中期检查确认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

(3) 合同项目完成，乙方提供完整的结项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20%尾款。

八、违约责任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并提供具体的响应技术方案。

2. 供应商在开展项目工作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主动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和评估，确保工作效果和质量。

3.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经调查核实，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对其提出警告、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担项目的任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改变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相关描述；

(2) 工作质量未达到文件的要求，多次收到各类投诉；

(3) 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向培训单位或个人索取财物；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修改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采购方作为本合同的需方，成交供应商是本合同的供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双方宗旨是严格履行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有关条款为基础，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培训专业	培训课时 (学时)	人数(人)	单价(元/人)	总价(元)	服务期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2.2 交货地点：



3、供应明细

3.1 供应明细：包括分类分层组织学员参加培训，认真抓好理论授课、基地实训、技能鉴定、跟踪问效等每一个培育环节，做好培训后知识拓展和实践服务。培训课时结束，承诺学习答疑解惑继续。坚持“网络、家访、跟踪”三级跟踪服务机制，以便更好的实现短期培训的长期效果，同时利用其他多种形式实现

师生互动交流学习，专业技术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交流。完成培训任务和评估考核、认定，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录入学员信息并上报有关信息。（采购人对实施及管理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交货付款

(1) 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首付款；

(2) 项目经甲方中期检查确认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3) 合同项目完成，乙方提供完整的结项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20%尾款。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场地、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场地、专业技术能力、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服务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8、质量保证

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强化跟踪服务。乙方要及时了解培训学员的生产经营状况，收集培训学员的服务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使他们真正把课堂上学到的理论知识有效地运用到生产生

活中，以多种多样的方式开展后续跟踪指导服务。在培训期间及培训结束 12 个月内，积极开展跟踪服务和技术指导，以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后续跟踪服务，巩固课堂培训成果，调动学员的学习积极性，解决学员在实际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供应商在开展项目工作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主动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和评估，确保工作效果和质量。

9、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违约责任

(1)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每逾期___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___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1、违约终止合同

经调查核实，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对其提出警告、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担项目的任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改变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相关描述；

(2) 工作质量未达到文件的要求，多次收到各类投诉；

(3) 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向培训单位或个人索取财物；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承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4、其他约定

经调查核实，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对其提出警告、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担项目的任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改变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相关描述；

(2) 工作质量未达到文件的要求，多次收到各类投诉；

(3) 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向培训单位或个人索取财物；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招标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的法定代表人。

系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报价（万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3	项目负责人	
<p>注：报价包含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州居家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p>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管部门 (如有)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概括等:	 <p>投标人名称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可提供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及书面承诺。

（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提供。）



附件 7: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5.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6. 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7.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9.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投标人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备注
...					

注：采购单位为同一单位的项目不重复计分。2021年5月至今的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盖章页面）为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常住地	备注
.....				

注：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有关清单、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废标条件、承诺和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能在本次竞标中中标,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内容	承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 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6: 技术部分（培训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附件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